

同 意 書

茲因本人（下稱監護人）所監護之子女（下稱學員）

為參加法鼓山紫雲寺舉辦的活動，同意人確已叮囑學員於活動期間 應遵守舉辦單位的各項規範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學員於參加活動期間，就學員的生活及教導，委由舉辦單位代行監護職務。

學員如有違反各項規範之情事，舉辦單位得依權責先為處理，並即通知監護人。

二、 學員如無正當理由擅自行動，或因自己疏忽，或因天災等類不可抗力的事故，

因而發生危險或其他意外，本人及全體法定監護人，不會對舉辦單位及相關人員，提起訴訟、求償理賠。

三、 學員發生意外或突發生病狀況，需緊急醫療時，由舉辦單位護送急診，

並即通知監護人。

四、 舉辦單位蒐集學員（含全體監護人）之個人資料，在活動目的範圍內，

可為合理的處理及利用。

學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與學員關係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與學員關係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填載說明：

1. 本表為滿七足歲而未滿二十足歲之未成年人報名時填寫，學員要簽名或蓋章。

2.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需填此表。

3. 監護人均要簽名或蓋章。

（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76 條、第 77 條、第 1089 條、第 1092 條）。